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在新华花园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凯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蒋文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方山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条款
 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工艺美术品、陶瓷、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品(不含熟食类)、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材料及产品 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特色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贸易、互联网信息业务 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拟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不含熟食类)、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贸易,托管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条款
 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订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条款
 原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报后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股利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如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与兑付办法》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为此公司提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内容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债券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务院限定范围内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券结构确定。

6.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下列特别偿债措施:

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一)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三)发行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0。
 (四)发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0号六楼第三放映厅。
 (五)发行方式:现场方式。
 (六)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七)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否。
 (八)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九)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否。
 (十)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十一)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否。

三、审议召开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 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前次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0
 前次会议登记日:2012年8月8日
 前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160号六楼第三放映厅
 前次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前次会议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前次会议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豫园旅商董发[2012]第10号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营业利润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利润总额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30%	8.70%
总资产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00	550,000,000.00	9.09%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50	9.09%

三、本次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止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四、参会方式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如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盖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证明书(如盖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四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登记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9:00前携带上述资料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手续资料必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其它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160号“第一大道”售楼部
 (三)联系电话:0731-85599999(传真);0731-85599999(网络)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骏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打印、复印有效)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先生(女士)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先生(女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先生(女士)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先生(女士)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将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中/用/频”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报回,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行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豫园旅商董发[2012]第11号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营业利润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利润总额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30%	8.70%
总资产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00	550,000,000.00	9.09%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50	9.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主要产品消费市场持续增长,2012年1-6月份外销订单及国内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201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5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1%。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无

四、业绩波动原因及股价波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给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豫园旅商董发[2012]第12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营业利润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利润总额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30%	8.70%
总资产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00	550,000,000.00	9.09%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50	9.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电价价格回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提升,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10.00%,主要原因为:属本期来水情况较好,公司所属水电企业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属公司向控股上市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贸易量同比增加。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本期同比增加 10.00%、10.00%、10.00%、10.00%,主要原因为:属本期来水情况较好,公司所属水电企业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属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本期电价回落,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公司上年同期未参与长江证券增发,导致持有长江证券股权比例下降,形成非经常性收益约1.00亿元,因此,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落后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幅度。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曾于2012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00,000.00元至150,000,000.00元之间。
 公司本期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给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豫园旅商董发[2012]第13号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营业利润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利润总额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30%	8.70%
总资产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00	550,000,000.00	9.09%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5.50	9.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电价价格回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提升,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10.00%,主要原因为:属本期来水情况较好,公司所属水电企业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属公司向控股上市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贸易量同比增加。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本期同比增加 10.00%、10.00%、10.00%、10.00%,主要原因为:属本期来水情况较好,公司所属水电企业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属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本期电价回落,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公司上年同期未参与长江证券增发,导致持有长江证券股权比例下降,形成非经常性收益约1.00亿元,因此,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落后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幅度。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曾于2012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00,000.00元至150,000,000.00元之间。
 公司本期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给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副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副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3,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3,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副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3,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43,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